

2017年5月22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有關香港與內地訂立相互認可和執行婚姻及相關事宜判決安排的建議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香港與內地訂立相互認可和執行婚姻及相關事宜判決安排(“**擬議《安排》**”)的建議，向委員講解最新發展。

背景

2. 回應者就擬議《安排》的諮詢提出意見，而政府在2016年12月向委員會講解了政府的初步回應。
3. 其後，政府與內地進一步商討擬議《安排》，並就多項議題再徵詢相關持份者的看法和意見。
4. 下文載述最新擬議《安排》的要點。

擬議《安排》

(a) 涵蓋範圍

5. 擬議《安排》涵蓋香港法院就婚姻及家庭事宜作出的下列類別的判決：
 - (i) 離婚絕對判令；
 - (ii) 婚姻無效判令；
 - (iii) 在訟案待決期間提供贍養費的命令；
 - (iv) 贍養令；
 - (v) 在婚姻法律程序中有關財產轉讓及出售的命令；
 - (vi) 在雙方在生時作出修改贍養協議的命令；
 - (vii) 在香港以外獲准離婚之後的經濟濟助命令；
 - (viii) 領養令；

- (ix) 管養令；
- (x) 就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作出禁止騷擾的強制令，又或禁止進入或留在某人居所的強制令。

6. 就內地法院有關婚姻及家庭事宜作出的判決而言，擬議《安排》將會納入：

- (i) 婚姻雙方在婚姻存續期間分配財產的案件；
- (ii) 解除婚姻(可能也會涉及分配財產和撫養問題)；
- (iii) 有關下述事宜的糾紛：(1)分配離婚時未分配的財產；(2)分配離婚後發現的財產；以及(3)履行離婚期間或離婚時達成的分配財產協議；
- (iv) 宣告婚姻無效；
- (v) 撤銷婚姻；
- (vi) 婚姻雙方在婚姻存續期間達成(包括在婚前達成)的扶養和分配財產協議所涉糾紛；
- (vii) 同居者之間的撫養糾紛；
- (viii) 親子關係確認；
- (ix) 撫養糾紛；
- (x) 對婚姻另一方的扶養義務的糾紛；
- (xi) 確認收養關係；
- (xii) 父母對子女監護權的糾紛；
- (xiii) 探望權糾紛；
- (xiv) 針對家庭暴力的保護令。

(b) 透過行政程序取得的離婚證

7. 此外，擬議《安排》會涵蓋在內地向內地行政機關登記所取得的離婚證，此等離婚證與內地法院批准的離婚令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香港方面，擬議《安排》也涵蓋《婚姻制度改革條例》(第 178 章)第 V 部有關解除舊式或認可(新式)婚姻的協議書或備忘錄，以及第 178 章第 VA 部有關解除若干在內地舉行婚禮的婚姻所訂的協議書或備忘錄。

(c) 財產調整

8. 擬議《安排》會涵蓋有關對人的財產轉讓命令和財產出售令。

9. 鑑於內地對婚姻中財產所有權的概念與香港法律規定的有別，擬議《安排》會加入條款，規定若內地法院頒下判決，命令財產歸婚姻一方所有，則在香港執行而言，會被視為向該方轉移財產的命令。

(d) 更改贍養令的權力

10. 擬議《安排》不會納入被請求方法院可更改原審法院贍養令的權力。

(e) 保障措施

11. 擬議《安排》會規定可憑下列理由，拒絕認可和執行有關判決的申請：

- (i) 答辯人並未根據原審法院的法律被傳召；或即使答辯人根據原審法院的法律被傳召，但未獲得合理的陳述或辯論的機會；
- (ii) 判決是以欺詐方法取得；
- (iii) 被請求方法院受理有關爭議的訴訟後，原審法院又受理就同一爭議的訴訟所作出的判決；
- (iv) 被請求方法院已就同一爭議作出判決，或被請求方法院已認可或執行外國或外地法院就同一爭議作出的判決。
- (v) 如內地法院認為認可和執行判決明顯違反內地法律的基本原則、社會公共利益；或香港法院認為認可和執行判決明顯違反香港公共政策。

12. 此外，如申請認可和執行的判決涉及未成年子女的，法院在根據第 11(v)段審查決定是否認可和執行時，應當充分考慮未成年子女的最佳利益。

(f) 涵蓋的法院級別

13. 擬議《安排》會涵蓋區域法院或較高級別法院的判決。

14. 就內地而言，擬議《安排》會涵蓋內地基層人民法院或較高級別法院的判決。

(g) 判決的可執行性和終局性

15. 擬議《安排》會適用於根據原審法院的法律可依法執行的判決。

16. 就內地而言，這是指：

- (i) 任何第二審判決；
- (ii) 任何不准上訴或者超逾內地法律訂明期限而沒有上訴的第一審判決；以及
- (iii) 任何依照審判監督程序作出的判決。

17. 就香港而言，終審法院、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及原訟法庭、區域法院作出具法律效力的判決，包括所涉上訴仍未了結的初審判決，均會納入擬議《安排》的涵蓋範圍。原審法院可更改的命令，包括定期付款贍養令及管養令，也會納入擬議《安排》的涵蓋範圍。

(h) 認可和執行的申請程序及相關事宜

18. 擬議《安排》會規定，任何一方申請認可和執行判決的程序和時限，須受被請求地的法律規管。

19. 擬議《安排》也會規定，如尋求執行判決所針對一方的資產同時處於香港和內地，可同時在香港和內地申請執行判決。追討所得的總額不得超逾相關判決所指定的款額。

未來路向

20. 政府擬與內地訂定擬議《安排》的最終細節，以期在本年6月底之前簽訂擬議《安排》。

21. 擬議《安排》會在雙方完成各自的內部程序後開始生效。具體而言，擬議《安排》在內地會透過司法解釋實施，在香港則會立法實施。擬議《安排》不會具追溯效力。

徵詢意見

22. 政府請委員就擬議《安排》提出意見，並予以支持。

律政司

2017年5月